

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鲁05清终1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朱某君，男，汉族，住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树森，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琳，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东营市仁和仪表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东营市开发区沂州路东侧，注册号：3705002890225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廷山，经理。

上诉人朱立君因申请公司清算纠纷一案，不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鲁0591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审理期间，上诉人朱立君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院提出书面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在本院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朱立君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

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江 帆 |
| 审 | 判 | 员 | 胡祥英 |
| 审 | 判 | 员 | 隋宪贞 |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张梦玲 |
|---|---|---|-----|